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0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鄭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0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；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